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导致,不涉及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42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issuer and the shareholder.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42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6,427,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

Table showing the shareholding structure before and after the equity change, including names of sharehol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percentages.

注:公司因发行定向可转债发行导致权益变动发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表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交易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券出借”投资者参与投票事宜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券出借”投资者的投票,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listing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s.

注:公司因发行定向可转债发行导致权益变动发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表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交易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第25项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至6项、第8至25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6.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1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2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21.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2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2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2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项、第9至21项、第23项、第25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3日 9: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3日
至2025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融券出借”投资者参与投票事宜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券出借”投资者的投票,应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listing the agenda items for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director elections, and shareholder proposals.

注:公司因发行定向可转债发行导致权益变动发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表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交易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同业竞争。
●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数. Lists the proposals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cast for each.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持在登记时填写的地址持股东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一)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2. 联系方:北京市海定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三)自然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参会人员在会议签到时,需出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以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的人员需将(1)(2)中所送文件及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式提前登记。

联系电话:010-88010950
传真号码:010-88010305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100044

(上) 承诺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一) 承诺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一) 承诺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五) 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一) 承诺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批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投资风险。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三)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